

2023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第 27 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4、5 及 7(8) 條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規例》

《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規例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8 條 (申請噪音標籤)

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- “(2) 如有任何申請按照第 (1) 款提出，而監督在接獲該項申請時信納以下事宜，則監督須向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噪音標籤——

- (a)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——
    - (i) 一份噪音測試報告已經發出，而該報告，由第 (2A) 款所指明的人士以證明書核證，並說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，在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下測試時，符合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；
    - (ii)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，在與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相若的條件下測試時，符合與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大致相同的標準，或比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更嚴格的標準；及
  - (b) 申請費 \$530 已就每份所申請的噪音標籤繳付。
- (2A) 就第 (2)(a)(i) 款而言，有關人士為——
- (a) 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的正式會員；
  - (b)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專業會員；或
  - (c) 屬屋宇設備、環境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(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。”。

#### 4. 加入第 9 條
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# “9. 關乎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(修訂) 規例》的保留條文

(1) 凡某項作為——

(a) 關乎某手提撞擊式破碎機；及

(b) 符合本條例第 14(1)、15(1) 或 17(1) 或 (2) 條的描述，

則本條就該項作為具有效力。

(2) 如上述作為是在轉標準日之前作出的，則第 (4) 款就該項作為而適用。

(3) 即使上述作為是在轉標準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只要在轉標準日之前，已有噪音標籤就有關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而發出 (或當作發出)，則第 (4) 款亦就該項作為而適用。

(4) 在緊接轉標準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1，繼續就上述作為而具有效力，猶如《修訂規例》第 5 條對該附表所作出的修訂並未作出一樣。

(5) 在本條中——

**《修訂規例》** (amending Regulation) 指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(修訂) 規例》；

**轉標準日** (transition date) 指《修訂規例》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”。

5. 取代附表 1

附表 1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5、8 及 9 條]

噪音標準

第 1 欄	第 2 欄
破碎機機重 (以公斤為單位) (“m”)	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(以分貝 (A) 為單位)
10 以上但不超過 15	105
15 以上但 30 以下	$92 + 11 \log m^{(1)}$
30 或以上	$94 + 11 \log m^{(1)}$

(1) 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 (用作量度機動手提撞擊式破碎機所發噪音的測試條件)

(1) 附表 2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機動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2.1 段——

廢除

“機動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5.2(b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根以模擬或數字積分法顯示，並且符合 IEC 804:1985 (第 1 類型) 所載規格的積分聲級計。該聲級計須調校至“快”反應。”

**代以**

“值以模擬或數字積分法顯示，並且符合 IEC 刊物 804:1985 (第 1 類型) 所載規格的積分聲級計。該聲級計須調校至“快”反應；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在第 5.2(b) 段之後——

**加入**

“(c) 符合 IEC 刊物 61672-1 (1 級) 所載規格的聲級計。”。

- (5) 附表 2，第 5.3 及 5.4 段，在“651:1979”之後——

**加入**

“或 61672-1”。

- (6) 附表 2，附錄——

**廢除**

“機動”。

**7. 修訂附表 3**

- (1) 附表 3，表格 1，在第 2d 項之後——

**加入**

“2e. 電郵地址：.....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英文文本，表格 1，第 3f 項，在“breaker”之前——

**加入**

“the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第 3g 項

代以

“3g. 證明文件 (見附註 3) : .....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19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- (5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\* 刪去不適用者。”。

- (6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附註 3

代以

“3. 申請人須提交下述文件其中一項供監督考慮——

(a) 一份噪音測試報告——

- (i) 由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的正式會員以證明書核證；
- (ii) 由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專業會員以證明書核證；或
- (iii) 由屬屋宇設備、環境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(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 以證明書核證，

並說明有關測試是按照《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規例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進行的；  
或

- (b) 證明文件，證明有關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在與該規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相若的條件下測試時，符合與該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大致相同的標準，或比該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更嚴格的標準。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表格 1，附註 4，在“香港”之後——  
加入  
“特別行政區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  
廢除

“

許可限度，分貝 (A)	發出標籤數目
108	
111	
114	

”

代以

“

許可限度 (以分貝 (A) 為單位) (“m” 代表有關破碎機機重)	發出標籤數目	
105 (10 公斤 < m ≤ 15 公斤)		
92 + 11 log m (15 公斤 < m < 30 公斤)	105	
	106	
	107	
	108	
94 + 11 log m (m ≥ 30 公斤)	110	
	111	
	112	

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
謝展寰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參照某些國際認可的標準修訂《噪音管制 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 規例》(第 400 章, 附屬法例 D), 以收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訂明噪音標準。